

证券代码：838379

证券简称：贺思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9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吓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作为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总承包方，因湖北闽洪水

产城有限公司资金不足导致项目停滞，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各专业承包方利益，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洪湖市人民法院递交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聘请的审计机构，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顺利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现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